

# 消費者債務案例：

## 債務催收者許可權辯護理由



社區  
發展  
計劃

若債務催收者在紐約市對您提出控告，但其沒有營業執照，或其擁有營業執照，但在提交至法庭的訴狀書上未提供營業執照編號，則您可利用這一證據在訴訟中為自己辯護。

### 相關法律是怎樣？

紐約市管理條例第 20-490 章規定，第三方債務催收者必須持有消費者事務部核發之債務催收機構營業執照，方可追討或試圖追討債務。該法律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生效。

當債務催收機構試圖藉由法庭向消費者追討債務時，其向民事法庭提起的訴訟中必須包含下列內容：

- 債務催收機構名稱
- 核發營業執照之政府機構名稱，即消費者事務部 (DCA)
- 由 DCA 核發的營業執照編號

### 該法律對您的法律案件有何影響？

若債務催收者未經許可把您告上法庭，或者並沒有支持其訴訟的理據，則您可利用該辯護理由要求法庭不受理此案。

### 還有其他哪些追討活動受該法律約束？

在同消費者的溝通過程中，債務催收機構須向您提供：

- 人工而非機器應答的回撥號碼
- 機構名稱
- 最初債權人
- 回撥聯絡人姓名
- 最新債務金額

若有任何債務償還時間表或清算協議，收債人必須在 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予以確認。

### 債務催收機構不得：

- 在您已要求他們確認債務是否屬實後，試圖聯絡您或向您追討債務。首先，他們必須透過出具最初債權人姓名以及剩餘債務本金餘額和其他費用的方式，證實債務屬實。
- 首先，他們必須透過出具最初債權人姓名以及剩餘債務本金餘額和其他費用的方式，證實債務屬實。

### 您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

- 若您正被民事法庭起訴，確保在您用以支持陳述理由命令的答辯或宣誓書上列出「原告沒有營業執照或無法出具營業執照」等理由。
- 若債務催收者侵害了您的權利，您有權在不合法行為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聯邦或州法庭起訴他們。
- 向紐約市消費者事務部報告您與債務催收者之間存在的問題：
  - 致電 311 或 212-639-6975。
  - 訴狀書也可在 <http://www.nyc.gov/html/dca/html/resources/forms.shtml> 網站上獲得。

CDP - Urban Justice Center  
123 William St. 1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電話：646-602-5200  
傳真：212-533-4598